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长沙分公司、潭耒分公司、怀化分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江现代环境城市防洪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代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菲力克产业有限公司、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整体资产总额的 98.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总额的 96.8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外包管理、招投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公路运营管理、期货经纪业务、贷款业务管理、存款管理、环保投资运营管理、研发管理、担保业务、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商

品贸易、酒店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工程管理、与公路运营相关的养护工程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商品贸易、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信贷业务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利润总额错漏小于利润总额的 3%；或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资产总额错漏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利润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或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资产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利润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或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资产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

重要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

重大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或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从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战略、内部监督、公司运营、信息与沟通、法律因素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影响制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具体如下：

●一般缺陷：

战略方面：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阻碍，但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

内部监督：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一定阻碍，监督与控制机制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业务环节、过程等得到监督，全面性仍有待提高；

运营方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整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与沟通：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一定的阻碍，协同效应的发挥受到影响，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法律因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处以罚款或罚金；

社会责任：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

战略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和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等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较严重的阻碍；

内部监督：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严重阻碍，监督与控制机制受到严重损害，有限度的对业务环节、过程等得到监督，部分业务环节、过程处于监管真空；

运营方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整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信息与沟通：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较严重的阻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降低；

法律因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

社会责任：严重背离了政府的政策目标，对社会的稳定造成较严重影响。

●重大缺陷：

战略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和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内部监督：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推行，监督与控制机制无法发挥作用，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完全没有监控，业务活动处于原始自发状态；

运营方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大大降低，整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大大降低，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下降；

信息与沟通：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严重阻碍，无法产生协同效应，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法律因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社会责任：社会责任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形成对立局面，对社会的稳定造成灾难性的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周志中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